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13054444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訴願人為○○幼兒園（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設立許可證書，地址：本市士林區○○街○○巷○○、○○號○○樓，下稱○○幼兒園）負責人。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18 日派員前往○○幼兒園進行 109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31 項、不符合 5 項、免檢核 3 項），乃以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23304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5 日函）檢送基礎評鑑報告初稿予○○幼兒園，並載明對評鑑報告初稿內容不服者，得於收到初稿 2 個星期內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幼兒園並未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3 月 2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320452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24 日函）通知○○幼兒園，其基礎評鑑結果業經確認如評鑑報告初稿所載，請其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6 個月內，就評鑑未通過事項進行改善；另敘明將於 110 年 9 月中旬公告基礎評鑑結果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110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追蹤評鑑訪視。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在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布基礎評鑑結果，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辦理○○幼兒園之追蹤評鑑訪視後，其評鑑結果仍有「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項目（下稱系爭受檢項目）仍不符合指標而未完成改善之情形，乃以 111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130227871 號函檢送追蹤評鑑報告初稿予○○幼兒園，並載明得於收到初稿 2 個星期內提出申復。○○幼兒園未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審認○○幼兒園前經基礎評鑑不符合項目有 5 項，經辦理追蹤評鑑後，仍有 1 項指標未完成改善，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5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130544443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其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000 元罰鍰，並再限期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與佐證資料函報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7 日及 10 月 13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於資訊網站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9 條第 9 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第 4 條規定：「幼兒園評鑑之類別如下：一、基礎評鑑：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二、追蹤評鑑：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前項評鑑，應以實地訪視為之；第一款評鑑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5 條規定：「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幼兒園

於接受前項評鑑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結果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實施各該評鑑之參考。」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應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前項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應函送各受評鑑幼兒園。」第 8 條規定：「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初稿，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復：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二、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三、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第 9 條規定：「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申訴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應函送受評鑑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受評鑑幼兒園之前條申復意見及第一項申訴意見，應制定處理機制。」第 10 條規定：「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評鑑報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1 條規定：「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72084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公告事項：下列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七）第 7 章 罰則：第 45 條至第 54 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6
違反事件	12.違反依第 41 條第 4 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評鑑辦法，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法條依據	第 49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1.處負責人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6,000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評審委員認定未辦理保險之職工，係○○幼兒園教保員○○○（下稱○君）。惟○君為出資股東，屬雇主身分，有選擇要保或不保之權利，且○○幼兒園亦已為其投保勞保、健保，不符合需改善並罰鍰之範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進行幼兒園基礎評鑑，○○幼兒園評鑑結果有 5 項指標不符合。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8 日進行追蹤評鑑，評鑑結果仍有 1 項系爭受檢項目指標不符合，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北市 109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追蹤評鑑跟評人員紀錄表、臺北市 109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110 年 2 月 5 日函、110 年 3 月 24 日函、110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 110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追蹤評鑑跟評人員紀錄表、臺北市 109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追蹤評鑑報告、○○幼兒園 110 年 9 月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清冊、離職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幼照法第 49 條第 9 款規定，處負責人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再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為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1 條所明定。是原處分機關應就本件訴願人未通過基礎評鑑之項目先命訴願人限期完成改善，其改善之期限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6 個月內。並於該改善期限屆滿後，就未通過之項目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始得依幼照法第 49 條第 9 款規定予以裁罰。再查幼兒園評鑑

辦法所稱「基礎評鑑結果公布」係指完成何種作業程序，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13078660 號函說明二載以，本市幼兒園 109 學年度基礎結果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係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0950 號函辦理。復查教育部上開函說明二、（一）載明全國幼兒園基礎評鑑（含追蹤評鑑）辦理情形，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下稱系爭系統）評鑑填報區完成 108 學年度追蹤評鑑結果及 109 學年度基礎評鑑結果公布程序，依規定將各園評鑑報告報該部備查。是 109 學年度基礎評鑑結果公布程序之時點，為系爭系統評鑑填報區填報完成之時點。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基礎評鑑，依上開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函，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在系爭系統評鑑填報區完成 109 學年度基礎評鑑結果公布程序。惟查原處分機關僅以其進行本件幼兒園追蹤評鑑，已給予訴願人充分改善時間，並提前公告追蹤評鑑訪查時間、項目為其裁罰之理由，有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三、（六）之記載可稽。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4 日函通知接受 109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所有幼兒園，關於基礎評鑑結果確認案，其內容略以：「主旨：有關貴園 109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確認一案，請查照。說明：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及本局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2330 號函（計達）續辦。二、查貴園針對本局前揭公文函送之評鑑報告初稿尚無申復事項，爰貴園 109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業經確認如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並預計於 110 年 9 月中旬公告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三、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1 條規定，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最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就未通過之項目，進行追蹤評鑑；倘有未通過項目之幼兒園，請就未通過項目進行改善，本局將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安排追蹤評鑑訪視，詳細日程於 110 年 8 月另函通知。」該函僅係通知訴願人基礎評鑑結果經確認如評鑑報告初稿所載，就基礎評鑑結果之公告、限期改善之起算日、改善期間及後續追蹤評鑑，均未記載明確之時間點；且 110 年 3 月 24 日函係在基礎評鑑結果公布（11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限期改善之期限究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並無相關資料或說明可供審究，經本府法務局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16087091 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原處分機關雖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13088679 號函復，惟說明二、（二）、（三）

就此部分仍執前詞，僅再說明其追蹤評鑑日期係在其 110 年 3 月 24 日函之後 6 個月，訴願人有充分改善時間等語，而未就上開疑義有何補充說明，致此部分無從予以審究。則原處分機關是否有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均有予以釐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